抢城守真, 信弘为奉

法强班诚信教育主题班会 Le jeudi, 4 janvier 2018

近期注意事项

- 期末复习备考阶段,与任课老师多交流,把握考试的范围、重点,依据自己对相应课程的 平时掌握情况,合理规划时间,适度熬夜
- 天气寒冷,在积极备考期间,要注意劳逸结合,调整心态,注意保暖,减少感冒的可能性,如果宿舍里发生流感,要及时去就医,其他人也适量服用一些板蓝根等预防的中药,如遇考前身体生病状态很不好会严重影响参加考试,请及时联系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 不要违章用电,可能会导致火灾;注意寝室财产安全;外出注意交通安全
- 寒假留校同学请自行去找自己所在的宿舍楼管登记
- 下学期报道时间: 3月4日

考试注意事项

- <u>检查课桌、抽屉、考位周围是否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u>。如有应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否则 按违纪处理。
- 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能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且不得参加重考,只能重修。
- 开考后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中未交卷也不能离开考场。
- 必须携带有自己照片的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校园卡照片磨掉的不能用。
- <u>手机、智能手表(Apple Watch等)</u>放到讲桌收纳盒里。书籍、笔记放书包后往前放。<u>检</u> <u>查一下大衣里面有没有笔记</u>,如果有,掏出来放书包里。
- 考试时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不能互借用具。
- 开考后严禁说话、严禁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夹带抄袭、看别人答卷。
- 试卷字迹不清楚,举手问监考老师。
- 考试结束前10分钟不能交卷。
- 考试结束铃声响起不能继续写。
- 不能把考卷带出考场。

同济大学学生考场纪律的规定(节选)

- 第五条 除经监考老师同意的答卷必须用具外(开卷考所需书籍等用具由任课老师指定),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手机等未经监考老师同意的用具进入考场的,必须将相关用具妥善处置后(如手机等所有带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必须关机),按监考老师要求集中摆放在指定位置。考核过程中未经监考老师同意,不得互借用具(包括计算器)。
- 第七条 考核过程中严禁左顾右盼、交头接耳、夹带抄袭或看别人答卷等形式的违纪行为,如有违反,当场取消其考核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本校及外校学习的课程测验、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开学重考、缓考等各类课程考试(考查)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行为,按本规定处理。大学英语四、六级等各类地方或国家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行为,按相应规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对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 未按要求出示学生证等证件的;
- 2. 未按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交到考场指定位置的;
- 3. 未按指定位置入座的;
- 4. 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卷, 故意拖延时间的;
- 6.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 7. 未选上某门课而私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 **第二十五条** 对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
- 1. 有上条违纪行为且不听劝告的;
- 2. 被胁迫协助他人作弊,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 3. 试卷、答案等被他人抢夺、窃取,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 第二十六条 对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 座位及周边有未经许可的与考试有关物品、图文等的;
- 2. 协助他人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信息等的;
- 3. 协助他人抄袭的。

- **第二十七条** 对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 1. 利用未经许可的物品进行偷看、抄袭的;
- 2. 利用抄袭、拷贝等手段窃取他人答案的;
- 3. 利用上洗手间等暂时离开考场的机会,查阅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4. 考场内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信息等的;
- 5. 将试卷、答卷等带出考场的;
- 6. 随身携带(未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 **第二十八条** 对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 1. 使用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 2. 组织、介绍作弊者;
- 3. 替考及考场内代替答题的双方;
-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5. 考前利用各种手段窃取试卷或其内容的;
- 6. 考后利用各种手段篡改、销毁试卷、答卷等的;
- 7. 考场内外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信息等的;
- 8. 利用上洗手间等暂时离开考场的机会,与他人交流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9. 其他作弊情节严重的。

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 第三章 处理程序

-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的分层管理和报批手续:
- 2. 本校及外校学习的课程测验、期中考核、期末考核、开学重考、缓考等各类课程考试(考查)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培养处根据考场上收集的违纪证据、监考教师的违纪及处置情况记录、学生的违纪情况说明等有关材料,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报学生处复核。

